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明光科迪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9 日，经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公司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文件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现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本演变情况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科迪	73,000,000	85.88
2	明光桑木台	5,000,000	5.88
3	赵敏	4,000,000	4.71
4	陆楚安	3,000,000	3.53
合计		85,000,000	100

（一）2019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9 年 7 月 29 日，广东科迪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科迪有限，并拟向工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同日，广东科迪签署《明光科迪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其中载明，科迪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广东科迪认缴出资 8,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6 日，科迪有限取得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U04MX9M），法定代表人为陆明，住所为明光市化工集中区三棵树路以西 W7 路以北。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东科迪	8,000.00	货币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 计		8,000.00	-	100.00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1680071 号）。根据审验结果，广东科迪以货币方式出资 8,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

（二）202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21 日，广东科迪与陆楚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东科迪将其持有科迪有限 3.7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转让给陆楚安，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23 年 12 月 21 日，科迪有限与明光桑木台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科迪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8,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明光桑木台以 1,500 万元价格认缴。

2023 年 12 月 21 日，科迪有限股东广东科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2023 年 12 月 27 日，科迪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科迪	7,700.00	90.59
2	明光桑木台	500.00	5.88
3	陆楚安	300.00	3.53
合计		8,500.00	100.00

2024 年 2 月 26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1012080052 号），对科迪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三）2024 年 5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4 年 4 月 1 日，科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

2024 年 4 月 25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股改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1012080080 号），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科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1,948,042.79 元。2024 年 4 月 26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出具《股改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4]第 A0216 号），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科迪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9,857.53 万元。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以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 281,948,042.79 元为基数，按 3.3170：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 8,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股改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1012080113 号），对公司上述整体变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科迪	77,000,000	90.59
2	明光桑木台	5,000,000	5.88
3	陆楚安	3,000,000	3.53
合计		85,000,000	100

2024 年 11 月 12 日，广东科迪与赵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东科迪将其持有科迪纳微 4.71%的股权（对应股本 400 万股）转让给赵敏。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科迪	73,000,000	85.88
2	明光桑木台	5,000,000	5.88
3	赵敏	4,000,000	4.71
4	陆楚安	3,000,000	3.53

合计	85,000,000	100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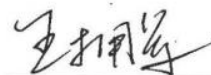
董事:



陆明



刘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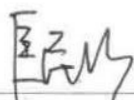


王拥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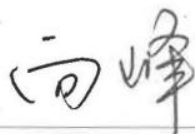


杨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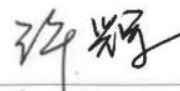
监事:



匡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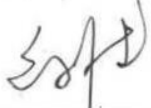


向峰



许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业雄



李彦鹏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0日